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12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4 年 9 月 2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那些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希望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行政法庭的要求，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同时会尽一切努力最有效使用会议服务。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行政法庭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须符合前段所述条件。

会议委员会主席

恩诺·德罗费尼克（签名）

